南极大陆架的国际法学探析*

刘 斌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 上海 200136)

摘 要：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体系下，文章首先通过对大陆架涵义的探讨，得出大陆架的科学与国际法双重定义，以及对涉南极大陆架划界案的分析得出南极大陆架主张国的实质要求。然后根据大陆架的定义和涉南极大陆架划界案，得出并不存在国际法意义上的南极大陆架，南极大陆架纠纷实质是南极领土纠纷的缩影。

关 键 词：大陆架；大陆架划界；南极大陆架；领土纠纷

1 大陆架的涵义

大陆架来源于海洋地质学的概念。通常是指大陆海岸向海延伸到大陆坡为止的一段比较平坦的海底区域。1945年美国把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概念引申到法律领域，主张处于公海之下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应由沿海所在国进行管理。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开始研究大陆架的法律问题。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大陆架公约》首次明确了国际法上的大陆架概念。1973年联合国又召开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并于1982年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由17部分320条和9个附件构成，内容涉及海洋法的各个主要方面，其中明确规定了大陆架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1 大陆架的科学定义

大陆边缘是指陆壳向洋壳过渡的地带，在其内部根据深度和坡度，通常可分成大陆架、大陆坡和大陆麓等3个组成部分[1]。大陆架是大陆向海洋的自然延伸，是陆地的一部分，又叫“陆棚”或“大陆浅滩”，它是指环绕大陆的浅海地带，它的范围是自海岸线起，向海洋方面延伸，直到海底坡度显著增加的陆架坡折处为止(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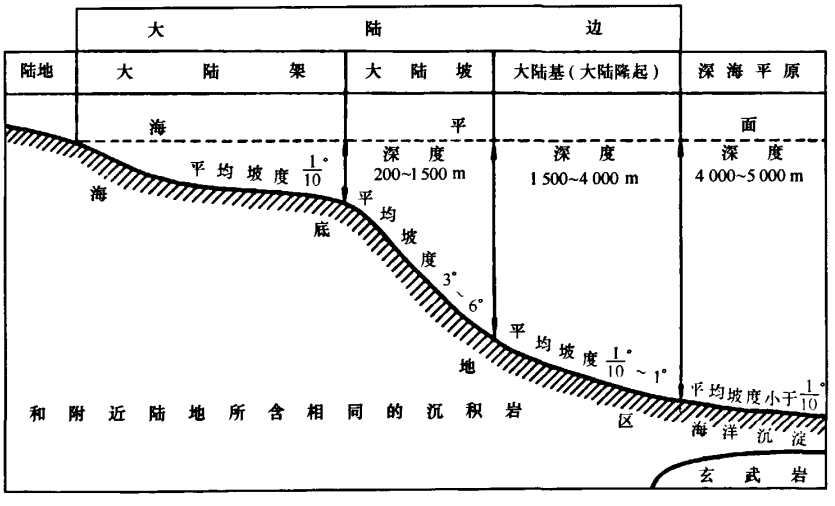

图1 大陆架切面图

* 基金项目：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和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联合项目“南极外大陆架划界的科学与法律问题研究”资助.（项目编号：NBQY200802).

1.2 大陆架的法律定义

1.2.1 《大陆架公约》[2]

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大陆架公约》，第一条规定：为了本公约各条款的目的，“大陆架”一词是指：① 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 200 m 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② 邻近岛屿海岸的类似的海底区域的海床的底土。

1.2.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6 部分大陆架第 76 条共有 10 款对大陆架进行了界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

1999 年，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制定了《科学技术指导方针》[3]，该指导方针中对“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的概念进行了科学界定，并且对申请“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1.2.3 法律上大陆架的概念要素

(1) 主体要素：沿海国。国际法上的主体是大陆架概念的基础，也是大陆架的主权所有者和划界承担者。

(2) 主权要素：与沿海国的陆地领土、领海相关。大陆架是在国际法主体的陆地领土、领海的基础上产生的概念。

(3) 地理位置要素：沿海国的领海以外、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大陆架的具体地理位置。

(4) 地质学要素：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应属于大陆架的地质学范围。

(5) 边界要素（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的边界确定需要根据两个公式和两条限制：“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的边界公式＝ $(A \cup B) \cap (C \cup D)$，式中：A. 沉积岩厚度公式；B. 60 海里大陆坡脚公式；C. 350 海里限制；D. 2 500 m 等深线 100 海里限制。大陆架的边界要素，是大陆架制度的技术层面。这也是与大陆架科学定义相交叉的地方。

综上，科学上的大陆架的概念主要理论上解释什么是大陆架。法律上的大陆架概念以科学上的大陆架概念为基础，重点在于确定大陆架的边界。法律上的大陆架概念从设计上也突破了大陆架在地质学上的范围，已经包含了科学上大陆边缘的概念。

2 涉“南极大陆架”的申请现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大陆架制度，明确提出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但是根据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在确立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时，不能完全单方面决定，而应首先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申请案，然后在该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交申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这就意味着，沿海国提交划界案的最后期限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1997 年 6 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准则》。考虑到该《科学和技术准则》对沿海国编写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极为重要，也考虑到不少国家认为在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提出申请确有困难，2001 年 5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该《科学和技术准则》通过之日的 1999 年 5 月 13 日，是沿海国向委员会提交申请 10 年期开始起算的日期，从而将沿海国提交划界案的最后期限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调整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为止，各国申请案中涉及“南极大陆架”的划界案中，共有两类。

2.1 以本国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涉及南极“大陆架”的国家

2009 年 5 月 11 日英国向联合国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申请案[4]。英国的主张包

含在长达 63 页的文件中，它定义福克兰群岛（阿根廷称为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周围扩展的大陆架面积的确切范围，其中福克兰群岛是英国声称的英属南极领地范围，与阿根廷在南极洲声称的范围重叠。

2.2 以本国所谓“南极大陆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涉及南极“大陆架”的国家

2.2.1 澳大利亚划界案[5]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向联合国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申请案。澳大利亚在申请中指出，重视 60°S 以南地区的情况，以及《南极条约》（包括其第四条）规定南极洲所具有的特别法律和政治地位，并注意到南极洲存在大陆架界限尚有待划定的区域。有关国家可以选择向委员会提交资料，待委员会日后审议；也可选择提交不包括此类大陆架地区的部分划界案。虽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有关 10 年期限的规定及其后第十一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就该条的适用问题所作的决定，此类大陆架地区的划界案可在以后提出。

2.2.2 挪威划界案[6]

挪威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9 年 5 月 4 日分别向联合国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申请案。后一份划界案主要涉及南极部分毛德皇后地附近的大陆架，面积约 250 万 km^2。但是，在后一份大陆架划界申请案中，挪威认为要确保南极合作的全面统一，以及南极地区持续和平和谐。挪威要全面履行《南极条约》的义务，以及广泛的合作。因此，挪威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该文件中关于毛德皇后地相关的申请暂时不要讨论。

2.2.3 阿根廷划界案[7]

2009 年 4 月 21 日，阿根廷正式向联合国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申请，涉及南极外大陆架部分位于其南极主张的领土，53°～90°W之间的扇区。包括南斯科舍海以南和威德海地区。

2.2.4 智利初步信息[8]

2009 年 5 月 8 日，智利向联合国大陆架划界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的初步信息。智利提出 53°～90°W 之间的“南极大陆架”是智利南极领土的一部分。但是，智利认为为了南极地区的安全，持续稳定和广泛合作，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条约体系的和谐的重要性。还考虑到南极条约体系下南极特殊的法律及政治地位。关于智利南极大陆架部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可以推迟讨论。

综上所述，第一类以本国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涉及南极“大陆架”的国家，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南极大陆架”申请国。第二类以本国所谓“南极大陆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涉及南极“大陆架”的国家才是“南极大陆架”申请国。在第二类这 4 个国家中，只有阿根廷是明确提出阿根廷南极大陆领土的大陆架的划界，并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而其他 3 个国家，澳大利亚、挪威和智利只是提出南极大陆领土的大陆架的划界主张，并不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可以看出这 4 个国家都在突出自己的南极领土的主权要求，而非真的想染指南极大陆架的争夺。

3 “南极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根据大陆架的概念，南极大陆架应有科学上的和法律上的“南极大陆架”。

根据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绘制南极的地质图，我们可以确定“南极大陆架”的存在。

法律上的“南极大陆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需要符合 5 要素：主体要素、主权要素、地理位置要素、地质学要素和边界要素（“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

首先，从“南极大陆架”的主权要素来看，需要符合“沿海国的领海以外、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其中的陆地领土、领海相关。从目前的国际法体系来说，确定南极是否有陆地领土和领海，只能由南极条约体系来确定。根据《南极条约》第四条的两款规定，第一款，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① 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② 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他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

的任何根据；③ 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他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第二款，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的根据，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第一款是针对缔约前的主权要求国，不否认主张领土的要求。是否承认不得而知。第二款针对缔约后的国家，不得提出新的南极大陆领土的要求。从历史上来看，只有 7 个国家对南极提出过领土主权要求。所以，在南极条约体系存在的时间维度内，其他国家都失去了提出“南极大陆架”的国际法的基础。

其次，从主体要素来看，南极大陆是否存在国家这个主体。历史上 7 个主权要求国，无论是“发现论”“占有论”“扇面论”和“南极公民”等理论[9]，都没有达到国际法领土主权的要求。并且国际社会也越来越认同南极是“人类共有财产”。

最后，从其他 3 个要素即：地理位置要素、地质学要素和边界要素来说，没有主权要素和主体要素，“南极大陆架”的国际法概念并不存在。因此，南极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南极大陆架”。

4 “南极大陆架”的领土纠纷实质

为什么历史上对南极提出过领土主权要求的国家中只有 4 个国家提出了本国南极领土的大陆架，而其中唯有阿根廷 1 个国家明确提出南极外大陆架的划界申请。为什么这么多《南极条约》缔约国中只有 1 个国家提出南极外大陆架的划界申请。在现有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条约体系等国际法框架下，南极大陆架并没有符合国际法的法律地位。在未来，并不会过多的出现“南极大陆架”的争议。“南极大陆架”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存在。并且也像智利在划界案中所述，“南极领土的大陆架是智利南极领土的附属”。因此，南极领土的争端才是南极真正的根源所在。“南极大陆架”的争议将在未来的南极领土的争端中附带存在。“南极大陆架”的争议只是南极领土争端的缩影。

在未来的南极事务和争端中，我国应始终秉承“南极应作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并且完全支持和积极维护南极条约体系，充分利用我国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地位，在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等国际南极会议上，积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同济大学海洋地质教研室. 海洋地质学[M]. 北京：地质出版社，1982：1－2.

[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58－04－29).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Shelf[EB/OL]. [2010－04－10], http://www.untreaty.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8_1_1958_continental_shelf.pdf.

[3]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1999－05－13).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documents.htm#Guidelines

[4]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B/OL]. (2009－05－11).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_45_2009.htm

[5]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Australia[EB/OL]. (2004－11－15).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us.htm

[6]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Norway[EB/OL]. (2009－05－04).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7]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Argentina[EB/OL]. (2009－04－21).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8]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Chile [EB/OL]. (2009－05－08).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chl2009informepreliminar.pdf

[9] 颜其德．南极洲领土主权与资源权属问题研究[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